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农字〔2024〕9号

签发人：王庆军

办理结果：A

对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94号建议的答复

马力、潘建杰、朱登磊、孙世利、师国鹏、王如兵、王利娜代表：

你们好，你们提出的关于“支持封丘县加强农田土壤环境污染监测和治理工作”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我市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的原则，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推进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的落实和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的建设，完成了我省下达的受污染耕地

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的工作任务。市、县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逐步完善。2020 年 9 月，在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安排部署下，我市完成了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将全市耕地分为优先保护类（无污染或轻微污染）、安全利用类（中轻度污染）、严格管控类（重度污染）三类，实施分类管理。封丘县耕地全部为优先保护类。

（一）强化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不断强化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管理，强化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措施落实，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科学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目标，并结合当地实际，指导农户合理施用农药、化肥，减少农业投入品污染耕地。

（二）强化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

相关县（市、区）因地制宜，持续巩固安全利用成效，继续加强安全利用类耕地土壤及农产品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开展替代种植、深耕深翻、增施有机肥、水肥调控等安全利用措施，对超标的农产品进行专收专储专处，确保不进入口粮市场，保障粮食安全。

（三）强化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监管和排查

持续巩固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做好管控措施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全面退出食用农产品种植。探索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模式优化，积极推进严格管控类耕地

菌草、艾草、留兰香等非食用农产品种植。

（四）加强预防研判

持续推进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我市按照“监测-预判-处置”的思路，以优先保护类耕地为重点，开展耕地土壤预警监测工作，持续推进耕地土壤预警监测。一是**推进省级耕地土壤预警监测工作**。2022年省农业农村厅在我市共布设预警监测点位400个（封丘40个，检测全部合格），其中夏季布设点位265个，秋季布设点位135个，2023年在我市共布设预警监测点位400个（封丘40个，检测全部合格），其中夏季布设点位256个，秋季布设点位144个，我市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要求认真完成了样品的采集、制备、流转等工作，样品由省厅统一进行检测和研判。二是**开展市级耕地土壤预警监测工作**。为逐步建立和完善市级预警监测体系，在2022年、2023年分别布设了50个（2022年封丘4个，2023年封丘5个，检测全部合格）市级耕地土壤预警监测点位，采集、检测工作在当年麦收前组织完成，并及时根据检测结果完成处置工作。三是**指导县级耕地预警监测工作**。根据各地实际，我市各县（市、区）开展了县级耕地土壤预警监测工作，2022年、2023年分别布设县级耕地土壤预警监测点位65个、50个（2022年封丘未布设，2023年封丘5个，检测全部合格），样品由具备国家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样品全部合格。

二、加强污染修复过程监管

“十三五”以来，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我市完成了农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全面掌握了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开展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确保我市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同时，坚持源头防控，严格重金属排放监管，推进实施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动态更新我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一）实施农用地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

一是印发实施《新乡市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对全市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存在问题的涉镉企业已完成整改工作。二是动态更新我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三是印发《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方案》，建立健全隐患排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工作。

（二）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成效

我市已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根据国家要求此项工作涉密，有关数据禁止公开。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我市划定了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严禁种植小麦、水稻、玉米等食用农产品，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的植物收获物采取离田措施，确保严格管控类耕

地全部得到管控。对于安全利用类耕地，结合本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有针对性的制定并实施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了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

（三）支持封丘县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农业生产过程中由于化肥、农药、地膜等化学投入品不合理使用，以及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农作物秸秆等处理不及时或不当，所产生的氮、磷、有机质等营养物质，在降雨和地形的共同驱动下，在土壤中过量累积，对土壤环境造成极大污染。为此，我们为封丘县争取上级资金 249 万元，用于加快推进封丘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监督工作，持续推动农业绿色生态转型发展，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农田土壤质量，目前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2024 年 7 月 26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2851039

联系人：刘立杰

邮政编码：453000

抄 送：市人大选工委（2 份），封丘县人大（1 份）。